

债券代码: 137885.SH	债券简称: 22 宏洋 01
债券代码: 138903.SH	债券简称: 23 宏洋 01
债券代码: 115137.SH	债券简称: 23 宏洋 02
债券代码: 240008.SH	债券简称: 23 宏洋 04
债券代码: 242983.SH	债券简称: 25 宏洋 01
债券代码: 242984.SH	债券简称: 25 宏洋 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并购）（债券简称“22 宏洋 01”，债券代码 137885）、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宏洋 01”，债券代码 138903）、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宏洋 02”，债券代码 115137）、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宏洋 04”，债券代码 240008）、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宏洋 01”，债券代码 242983）、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宏洋 02”，债券代码 24298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告的《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相关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纬，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获委任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魏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获高级建筑师职称。魏先生于 1998 年加入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设计总监、副总经理，于 2013 年加入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兼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北方区）设计总监。魏纬先生于 2016 年 9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副总监，于 2019 年 4 月起任设计总监。魏纬先生拥有三十余年建筑设计及企业管理经验。魏纬先生原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小阳，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生于 2000 年加入中海兴业（成都）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并于 2011 年加入中海地产重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曾小阳先生于 2017 年 9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曾小阳先生拥有三十余年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曾小阳先生原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工作安排调整，魏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曾小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周汉成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根据《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变更为周汉成先生。

###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汉成，获委任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并于 2023 年 10 月起兼任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

会会员。于 2005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他曾为中国建筑国际（于香港上市）的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先生拥有逾三十三年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周汉成
职位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创业路 1688 号中国海外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755-23370081
传真	0755-23372999
电子邮箱	jiangfei@cohl.com

公司本次董事任免后，2025 年内，董事会成员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宏洋 01”、“23 宏洋 01”、“23 宏洋 02”、“23 宏洋 04”、“25 宏洋 01”、“25 宏洋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